

附表一

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六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申請書

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____年

電影片片名：		預計片長	分鐘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長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長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_____				
預估製作總成本	新臺幣	元	預估發行總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輔導金金額	新臺幣	元	獨資／合資合製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資合製	
預定攝製分級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遍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級			
預計製作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製片人		導演		編劇
申請人及合資合製公司 基本資料	申請公司	(請蓋公司章)		
	地址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聯絡人		e-mail	
	電話	(日)	(夜)	傳真
	合資合製公司	(請蓋公司章)		
	地址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聯絡人		e-mail	
	電話	(日)	(夜)	傳真
<p>1、申請書及企畫書(內容及項目請參照輔導金申請要點之說明,各一式15份)</p> <p>2、證明文件(請隨申請書及企畫書檢附各項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及合資合製之電影片製作業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合資合製之電影片製作業如為外國公司者,應檢附合資合製者於該外國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獨資製作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導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一般組輔導金之導演,曾執導2部電影長片之證明。該導演如已執導2部以上輔導金電影長片,應提出最近執導2部電影長片中,其中1部之票房達新臺幣50萬元之證明(全片以動畫製作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新人組輔導金之導演,檢附僅執導1部電影長片、執導1部以上短片或曾參與電影長片製作之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新人組輔導金之製片人,檢附曾擔任其他電影製片或導演之證明。</p>				

- 編劇者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電影長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檢附該著作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
- 電影製作團隊成員聘僱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國內發行商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國際發行商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電影長片著作財產權交易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集資合約影本。
- 導演得獎證明文件影本。

註：*申請人之影片企畫書（含製作企畫或行銷企畫）曾參加本局育成諮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時連同前項各款文件併同提出。

*以上文件請以正體中文，14 號字體繕打，A4 紙直式橫書，左側裝訂成冊，並準備 15 個信封袋盛裝，信封袋正面應註明企畫書名稱。

*送件地址：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台北市中正區天津街 2 號 4 樓）電話：(02)3356-787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